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、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，冯巧根先生、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即将到期，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名师建华先生、冯圆女士、侯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中冯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 年 10 月）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需要，按照《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，各董事角色如下：

执行董事：唐志华先生、高海龙先生、王波先生、李新芳女士、周雄先生、陈志文先生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师建华先生、冯圆女士、侯健先生、赵瑞昆先生

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。

会议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